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告 鄒宗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宜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所載被告「共
計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1,000元」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核定為1,15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。原告應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宏谷